

## 桃園縣 101 年理事長盃分齡游泳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普及游泳運動，提昇游泳技能與水準，培養游泳優秀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桃園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體育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立游泳池、桃園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桃園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縣立游泳池（桃園市中平路 34 號），早上 8 時 45 分檢錄、9 時比賽。

### 七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，得以機關團體或個人名義參加。
- (二) 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，由參賽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及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### 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費：每位選手 200 元。
- (二) 各單位報名表可上網下載（桃園縣體育競賽資訊網 <http://sports.ckjhs.tyc.edu.tw>），大會相關資訊將公佈於此網站。
- (三) 各單位自行上網下載報名檔案後，將運動員註冊資料輸入檔案，並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前，以 e-mail 夾檔方式 mail 紿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總幹事 呂建志收（[aa456aa789@yahoo.com.tw](mailto:aa456aa789@yahoo.com.tw)）請電話確認是否報名完成。
- (四) 請將報名表列印一份連同報名費於 11 月 10 日前，寄至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。

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地址：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F  
總幹事：呂建志 Tel：3686758 或 0922-735082

- (五) 請務必將與賽人員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登錄，以利辦理保險手續；未登錄者因此無法辦理保險手續時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### 九、參加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男生甲組(小男甲)：凡縣內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 國小女生甲組(小女甲)：凡縣內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國小男生乙組(小男乙)：凡縣內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國小女生乙組(小女乙)：凡縣內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五) 國中男生組(國男)：凡縣內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六) 國中女生組(國女)：凡縣內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。

### 十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國小男、女生甲組：  
自由式：25 公尺 蛙式：25 公尺 仰式：25 公尺 蝶式：25 公尺  
混合式：1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：1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：100 公尺
- (二) 國小男、女生乙組：

自由式：50 公尺 蛙式：50 公尺 仰式：50 公尺 蝶式：50 公尺  
混合式：1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：2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：200 公尺

(三) 國中男.女生組：

自由式：100 公尺 蛙式：100 公尺 仰式：100 公尺 蝶式：100 公尺  
混合式：200 公尺  
自由式接力：4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：400 公尺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各單位參加比賽經費需自理。
- (二) 個人項目每單位報名人數不限，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。每人報名項目以二項為限(接力不在此限)。凡經報名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- (三)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。
- (四) 各單位應設領隊 1 人，指導、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、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。
- (五) 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：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 30 分。
- (六) 單位報到：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 00 分以前報到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單項：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另頒發獎牌。
- (二) 錦標：各組設男女團體錦標，錄取前三名。

十三、錦標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單項取一至八名，按(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)給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。
- (二) 錦標名次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如積分相等時以獲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依此類推；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，則錦標並列。

十四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關同樣之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比賽時如果對裁判有不服意見時，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交保證金參仟元；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費用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有資格不符事實者，立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，已賽完成績不予計算，所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盃一律繳回。
- (二) 選手身分證件必須隨身攜帶，國小組（在學證明）國中組（學生證）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呈報 桃園縣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